ICS 35.240
CCS L 80

GB/T X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电信

Recognition Catalogue of key data—Telecommunication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电信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3
4.1 分类规则 3
4.2 分级规则 3
4.2.1 分级框架 3
4.2.2 分级要素 3
5 实施重要数据识别 3
5.1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3
5.2 重要数据识别细则 3
5.2.1 概述 3
5.2.2 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重要数据 3
5.2.3 安全保障数据域重要数据 4
5.2.4 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重要数据 5
5.2.5 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重要数据 6
5.2.6 其他数据域重要数据 6
6 实施核心数据识别 7
6.1 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7
6.2 核心数据识别细则 7
6.2.1 概述 7
6.2.2 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核心数据 7
6.2.3 安全保障数据域核心数据 7
6.2.4 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核心数据 8
6.2.5 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核心数据 8
6.2.6 其他数据域核心数据 9
7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使用要求 9
附录 A （规范性）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目录样例 10
参 考 文 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09）、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清华大学、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理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零数众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薇、张媛媛、姜宇泽、庞妹、褚夫壮、张则阳、朱广红、陈诗洋、方诗旭、沈怡欣、谢俐倞、庞帅、寇金锋、孙丽洁、樊威、周凡棣、刘贺静、武姗姗、王勇、李文琦、周莹、孙艺、杨帅锋、王墨、胡安磊、李炬嵘、徐颖、陈剑、赵增振、胡一凡、胡影、李海东、钮艳、于成丽、王晨、贾旭、孙勇、黄天宁、王昕、杨骁涵、刘笑岑、宋文娣、郜程程、吴芳芳、徐全全、宋亮、刘格扬、周晨炜、楚赟、郭远洋、何旭珩、孙伟、郭晓蒙、林飞、易永波、兰春嘉、杨珍、齐红威、魏星华。

引　言

2021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出“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本文件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及YD/T 3867—2024《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等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电信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用于指导电信数据处理者开展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工作。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电信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电信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分类维度，提出了电信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的规则和细则，给出了电信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部分示例。

本文件适用于电信数据处理者开展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编制工作。也适用于电信主管部门指导电信数据处理者按要求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和重要数据目录编制工作。

本文件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军事数据和政务数据。符合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数据，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GB/T 45574—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要求

YD/T 3867—2024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43697—2024、GB/T 45574—202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信数据 telecommunication data

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注：电信业务分类可参考《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包含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3.2

电信数据处理者 telecommunication data processor

电信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数据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各类主体，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

3.3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 key data in telecommunication field

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电信数据，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电信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汇聚、整合、分析等处理中以及处理后的衍生数据）

注：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

3.4

电信领域核心数据 core data in telecommunication field

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重要数据，一旦被非法使用或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电信数据。

注：电信领域核心数据主要包括重要数据中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的数据，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的数据，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确定的其他数据。

3.5

电信领域一般数据 general data in telecommunication field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之外的其他电信数据。

3.6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 key 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information system

一旦被破坏、损毁，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

注：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包括：

a) 省级骨干公共电信网和互联网；
b) 具备全国通信能力的卫星通信网（含信关站及地面核心网）；
c) 日均递归解析请求数在 700 亿及以上（含 700 亿）的公共域名解析系统；
d) 存储、处理个人信息达到 900 万（含）至 9000 万（不含）人之间的或存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达到 9 万（含）至 90 万（不含）人之间的信息系统（含人工智能应用系统）；
e) 承担电信、能源、水利、国防、政务等重点行业战略保障功能且数据存储量在 150（含）至 500（不含）PB 之间或服务器机架数 3000（含）至 10000（不含）台之间的数据中心（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云平台、大数据平台、智能计算中心），以及省级算力调度平台系统（含区域、行业算力互联互通节点）；
f) 上年度活跃用户规模达到 1 亿（含）至 3 亿（不含）人之间的电信数据处理者建设运营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定级达到三级及以上的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上年度活跃用户规模达到 3 亿人及以上（含 3 亿人）的电信数据处理者建设运营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定级为三级的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
g) 电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

3.7

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 core 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information system

一旦被破坏、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或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

注 1：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包括：

a) 省级以上骨干公共电信网和互联网；
b) 具备全球通信能力的卫星通信网（含信关站及地面核心网）；
c) 国家顶级域名解析系统；
d) 存储、处理个人信息达到 9000 万人及以上（含 9000 万人）或敏感个人信息达到 90 万人及以上（含 90 万人）的信息系统（含人工智能应用系统）；
e) 数据存储量在 500 PB 及以上（含 500 PB）或服务器机架数 10000 台及以上（含 10000 台）的数据中心（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云平台、大数据平台、智能计算中心），以及国家级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平台系统（含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
f) 上年度活跃用户规模达到 3 亿人及以上（含 3 亿人）的电信数据处理者建设运营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定级为四级及以上的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
g) 其他电信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h) 电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

注2：同时满足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判定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判定为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

3.8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recognition catalogue of key data in telecommunication field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规则按照统一格式进行系统组织，以国家标准形式呈现的规则及要求等合集。

3.9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目录 catalogue of key data in telecommunication field

电信数据处理者参照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开展重要数据识别，按照规定的格式和频次，向电

信主管部门报送的其所掌握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具体情况，电信领域重要数据目录样例见附录 A。

4 电信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4.1 分类规则

本文件根据电信数据范围、特点所涉及的业务类型等，结合数据属性、影响范围、程度等因素，将电信领域重要数据主要分为五域，包括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安全保障数据域、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其他数据域等，其中：

a) 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能够反映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维等总体发展情况的数据，主要包括网络规划建设、网络运行维护等数据；
b) 安全保障数据域：能够反映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情况以及重大应急通信保障情况的数据，主要包括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物理安全保障、应急通信保障等数据；
c) 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能够反映我国电信领域经济运行总体情况、核心业务发展运营情况的数据，主要包括发展态势、通信服务、业务运营支撑等数据；
d) 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能够反映我国先进信息通信技术与产品发展水平的数据，主要包括涉及电信领域出口管制物项相关数据，重大科技成果、国家科技计划等活动中产生的先进技术数据；
e) 其他数据域：一定数量或影响一定范围的个人信息集合，以及电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电信领域重要数据。

4.2 分级规则

4.2.1 分级框架

以电信数据为对象，识别数据分级要素情况，开展数据影响分析，判断数据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后，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相关的影响程度、影响对象，综合评估确定电信数据的级别，从低到高分为一般、重要、核心三个级别。

4.2.2 分级要素

识别影响电信数据分级的要素，包括数据的领域、群体、区域、重要性、精度、规模、覆盖度、深度等，其中领域、群体、区域、重要性属于定性描述的分级要素，精度、规模、覆盖度属于定量描述的分级要素，深度通常作为衍生数据的分级要素。

5 实施重要数据识别

5.1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综合考虑电信数据可能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影响维度，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国家安全造成一般危害，或者直接对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电信数据，识别为电信领域重要数据。

5.2 重要数据识别细则

5.2.1 概述

本文件依据重要数据分类情况，分别给出重要数据识别细则，指导电信数据处理者运用识别方法规范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工作。

5.2.2 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重要数据

5.2.2.1 网络规划建设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网络规划建设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a)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情况数据，例如，规划方案、建设方案、网络拓扑结构、卫星通道级性能参数、卫星波束覆盖图以及频率计划等；

b)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所在机房的详细基建类数据，例如，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 0.5 米的光学数据或优于 1 米的微波数据）、精度在 100 米及以内的机房位置坐标数据、带有精度在 100 米及以内坐标的实时影像数据、建设图纸、电力供应情况统计分析数据等；

c)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性能参数数据，例如，重要设备、重要软件产品的具体型号、版本号、数量、部署架构、关键配置策略等；

d)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所涉及的重要设备、重要软件产品采购情况数据，例如，供应方信息、交易数量、采购产品型号、应用领域等。

注：本文件中重要设备、重要软件产品是指网络关键设备、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库、核心网网元等。

5.2.2.2 网络运行维护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网络运行维护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a)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监测分析结果数据，例如，信令监测分析数据、反映网络攻击情况的流量监测分析数据、重要设备和重要软件产品的故障情况监测分析数据等；

b)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关键资源（包括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调度策略与分配结果，例如，含有核心网网元名称、类型与其互联网协议（IP）地址的组合数据，虚拟局域网（VLAN）分配与划分、路由列表、IP 地址分配表、内外网转换信息，以及资源调度策略算法、资源池分配情况等；

c)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维护策略、重要维护数据等，例如，运维方案、可能引发重大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的系统故障情况及其运维日志、带有账号口令的运维系统的账号列表等。

注：重大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参照电信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关于重大事件的分级标准执行。

5.2.3 安全保障数据域重要数据

5.2.3.1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安全保障数据域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a)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数据，例如，网络与数据安全技术产品的设计方案、系统架构以及可能影响系统安全防护与应急响应能力的配置策略、重要数据的加密密钥、我国境内主体运营的其他顶级域名（不含国家顶级域名）的区域签名私钥（ZSK）和密钥签名私钥（KSK）、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的涉及重要数据或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尚未完成整改的高危风险信息、人工智能模型安全评测与红队测试发现的尚未完成整改的高危风险信息等；

b)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所涉及的重大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相关信息，例如，事件的原因以及影响程度、攻击方、处置措施，以及应急预案、行动方案等；

c)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未公开高危安全漏洞数据，例如，漏洞产生原因、详细描述、影响系统范围和数据情况，以及反映漏洞利用情况的渗透测试数据等。

注：符合本文件中重要、核心数据识别规则的密钥数据，还应当满足我国密钥管理有关要求。

5.2.3.2 物理安全保障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安全保障数据域物理安全保障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a) 可能被恶意利用，对特定环境场所、设备和人员发动攻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安全的数据，例如，反映重点安保单位、国家重要资产等重要场所情况的数据，反映安保装备设计原理、使用方法、破解方法等情况的数据，反映安保人员、设备部署情况的数据等；

b) 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运行涉及的环境场所、设备人员和工程项目等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安全事故的相关数据，例如，通信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报告、重点施工和作业现场安全事

故处置情况等。

5.2.3.3 应急通信保障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安全保障数据域应急通信保障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a) 反映应急通信专用网络规划建设情况的数据，例如，规划方案、建设方案、网络拓扑结构、精度在 100 米及以内的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位置坐标数据等；

b) 反映省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未覆盖全国多数省份达到国家级）应急通信装备和人员储备情况的数据，例如，应急通信保障人员的规模、位置等，应急通信装备储备数量、型号、位置及核心性能参数等；

c) 反映省级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建设运维情况的数据，例如，应急通信系统的规划、建设方案、关键配置、性能参数、安全漏洞等；

d) 反映国家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情况的数据，例如，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方案，以及反映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及人员部署情况等。

5.2.4 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重要数据

5.2.4.1 发展态势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发展态势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a) 能够反映省级及以上（未覆盖全国多数省份达到国家级）的经济运行总体情况、电信领域产业发展态势、核心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总体运行情况非公开统计数据，例如，省级及以上的行业或业务发展预测信息、市场规模和分布情况等；

b) 能够反映特定人群或者 900 万人及以上（含 900 万人）用户群体画像或行为特征的非公开统计数据，例如，用户群体的消费特征、地理位置分布、职业特征等；

c) 提供基础通信网络设施服务等核心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且上年度相关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及以上（含 100 亿元）的电信数据处理者发展战略与重大决策相关非公开数据，例如，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改制方案、上市计划、单项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或企业净资产 30%的投资方案等。

5.2.4.2 通信服务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通信服务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a) 9 万人及以上（含 9 万人）的同时含有个人身份识别信息、通信时间等详细信息的通信记录，包括语音通话、视频通话、短信、彩信、即时通信、电子邮件、传真等通信服务中产生和收集的记录，例如，业务支撑系统、计费系统中承载的话单数据、详单数据、邮件发送记录、即时通信记录，以及网元设备中承载的含有相关信息的信令数据等（不含电信数据处理者批量发送的具有社会公益、商业营销属性的通信记录数据）；

b) 9 万（含）至 90 万（不含）人之间的含有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通信内容数据，包括语音通话、视频通话、短信、彩信、即时通信、电子邮件、传真等通信服务中产生和收集的内容数据（不含电信数据处理者批量发送的具有社会公益、商业营销属性的通信内容数据）；

c) 9 万人及以上（含 9 万人）的含有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用户通讯录、好友列表、群组列表等的数据（不含电信数据处理者依法收集建立的企业内部通讯录列表）。

5.2.4.3 业务运营支撑类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业务运营支撑类数据为重要数据：

a) 900 万（含）至 9000 万（不含）人之间的含有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IMSI）与鉴权密钥的组合数据，或用户永久签约标识（SUPI）与鉴权密钥的组合数据；

注1：鉴权密钥包括：CDMA专用鉴权密钥（AKEY）、独立鉴权密钥（KI）、根密钥（K）等。

b) 900 万（含）至 9000 万（不含）人之间含有设备或身份标识信息与接入基站/小区信息的组合数据；

注2：设备或身份标识信息包括电子序列号（ESN）、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移动设备识别码（MEID）、（IMSI）、

用户永久签约标识（SUPI）、移动台国际综合业务数字网号码（MSISDN）等。

c) 900 万（含）至 9000 万（不含）人之间含有 IMSI 或 SUPI，与会话标识信息、专线类业务标识信息（APN）以及会话时间戳的组合信息（包括信令监测数据、网元会话日志等）；

d) 具有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权限、账号、安全配置管理等能力，或具有重要数据、900 万（含）至 9000 万（不含）人之间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的系统账号口令组合数据列表（含后台数据库账号口令）；

注3：不包括由安全的密码杂凑算法生成的口令哈希值。

e) 10 万（含）至 1000 万（不含）个之间的通信基站位置坐标信息（精度在 100 米及以内）；

f) 具备全国通信能力的卫星高精度实测轨道信息（米级）、机动预案、燃料数据等；

g) 具备全国通信能力的卫星控制指令数据、指令设计规范文件、编译规范文件等；

h) 反映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产品或服务运营策略数据，例如，涉及 900 万人及以上（含 900 万人）互联网应用算法推荐策略、违法信息监测策略等；

i) 900 万（含）至 9000 万（不含）人之间的含有网络应用账号口令（可以获得相关口令的提示问题及答案视同于口令）的组合数据；

j) 服务用户数据在 900 万（含）至 9000 万（不含）人之间或应用于重要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安全审计、运行维护等的未公开的大模型权重与参数、未公开训练数据集、知识库、安全围栏数据集等。

5.2.5 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数据为重要数据：

a) 反映电信领域列入国家出口管制物项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制作方法，以及列入涉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类特有技术数据等的数据，例如，未公开的大模型权重与参数、未公开训练数据集、知识库、安全围栏数据集、评测数据集（主要用于前沿模型、安全能力评测等）、源代码、技术方案、关键技术指标参数、详细测试数据、检测报告、特有配方、制作工艺、生产工艺、编码和加密技术、制备技术、装饰工艺等；

b) 反映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重大科技成果的数据，例如，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实践过程中产生的未公开专利、论文、报告、实验数据、未公开的大模型权重与参数、未公开训练数据集、知识库、安全围栏数据集、评测数据集（主要用于前沿模型、安全能力评测等）、源代码等；

注：重大科技成果一般是指获得省部级奖项或其他同级别奖项的科技成果。

c) 电信领域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国家科技计划（含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例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科学数据、尚未公开的科学报告等。

5.2.6 其他数据域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他数据域数据为重要数据：

a) 电信数据处理者产生和收集的达到一定数量或影响一定范围的个人信息，包括：

1) 900 万（含）至 9000 万（不含）人之间的个人信息；

2) 9 万（含）至 90 万（不含）人之间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信息、宗教信仰信息、医疗健康信息、金融账户信息、行踪轨迹信息（含连续精准定位轨迹信息、车辆行驶轨迹和人员连续的活动轨迹信息）、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以及精准定位信息（精度在 100 米及以内）、身份证照片等其他敏感个人信息；

注1：通过网络地址等测算的粗略位置信息不是精准定位信息。

3) 特定群体个人信息。

注2：在数据跨境场景下，电信数据处理者因以下数据处理目的开展数据跨境活动的，如对同一境外数据接收方年度累计（每年1月1日起计算）跨境个人信息数量未达到电信领域重要数据判定标准的，不需要按照重要数据进行识别。其中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

——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b) 与秘密级国家秘密相关，或在生成秘密级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电信数据；

c) 覆盖范围达到省级及以上的有关电信数据；
d) 电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电信领域重要数据。

6 实施核心数据识别

6.1 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或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电信数据，识别为核心数据。

6.2 核心数据识别细则

6.2.1 概述

本文件依据核心数据分类情况，分别给出核心数据识别细则，指导电信数据处理者运用识别方法规范开展核心数据识别工作。

不满足核心数据识别细则的其他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应按照5.2中的识别细则进行重要数据识别。

6.2.2 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核心数据

6.2.2.1 网络规划建设类核心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网络规划建设类数据为核心数据：

a) 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情况数据，例如，规划方案、建设方案、网络拓扑结构、卫星通道级性能参数、卫星波束覆盖图以及频率计划等；
b) 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所在机房的详细基建类数据，例如，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 0.5 米的光学数据或优于 1 米的微波数据）、精度在 100 米及以内的机房位置坐标数据、带有精度在 100 米及以内坐标的实景影像数据、建设图纸等。

6.2.2.2 网络运行维护类核心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网络运行维护类数据为核心数据：

a) 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监测分析结果数据，例如，信令监测分析数据、反映网络攻击情况的流量监测分析数据、重要设备和重要软件产品的故障情况监测分析数据等；
b) 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关键资源（包括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调度策略与分配结果，例如，含有核心网网元名称、类型与其 IP 地址的组合数据，VLAN 分配与划分、路由列表、IP 地址分配表、内外网转换信息，以及资源调度策略算法、资源池分配情况等；
c) 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重要维护数据，例如，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的系统故障情况及其运维日志、带有登录口令的运维系统的账号列表等。

6.2.3 安全保障数据域核心数据

6.2.3.1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类核心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安全保障数据域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类数据为核心数据：

a) 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数据，例如，网络与数据安全技术产品的设计方案、系统架构以及可能影响系统安全防护与应急响应能力的配置策略、核心数据的加密密钥、我国国家顶级域名的区域签名私钥（ZSK）和密钥签名私钥（KSK）、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的涉及核心数据或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尚未完成整改的高危风险信息、人工智能模型安全评测与红队测试发现的尚未完成整改的高危风险信息等；
b) 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特别重大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相关信息，例如，事件的原因以及影响程度、攻击方、处置措施，以及应急预案、行动方案等；
c) 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未公开高危及以上安全漏洞数据，例如，漏洞产生原因、

详细描述、影响系统范围和数据情况，以及反映漏洞利用情况的渗透测试数据等。

6.2.3.2 应急通信保障类核心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安全保障数据域应急通信保障类数据为核心数据：

a) 反映全国总体（覆盖全国多数省份达到国家级）应急通信装备和人员储备情况的数据，例如，应急通信保障人员的规模、位置等，应急通信装备储备数量、型号、位置以及核心性能参数等；

b) 反映国家级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建设运维情况的数据，例如，应急通信系统的规划、建设方案、关键配置、性能参数、安全漏洞等；

c) 反映国家特别重大活动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情况的数据，例如，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方案，以及反映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及人员部署情况等。

6.2.4 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核心数据

6.2.4.1 发展态势类核心数据

能够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总体情况、电信领域产业发展态势（覆盖全国多数省份达到国家级）的相关非公开数据，例如，行业整体发展预测信息等。

6.2.4.2 通信服务类核心数据

90万人及以上（含90万人）的含有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通信内容数据，包括语音通话、视频通话、短信、彩信、即时通信、电子邮件、传真等通信服务中产生和收集的内容数据（不含电信数据处理者批量发送的具有社会公益、商业营销属性的通信内容数据）。

6.2.4.3 业务运营支撑类核心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济运行与业务发展数据域业务运营支撑类数据为核心数据：

a) 9000 万人及以上（含 9000 万人）含有 IMSI 与鉴权密钥的组合数据，或 SUPI 与鉴权密钥的组合数据；

b) 9000 万人及以上（含 9000 万人）含有设备或身份标识信息与接入基站/小区信息的组合数据；

c) 9000 万人及以上（含 9000 万人）含有 IMSI 或 SUPI，与会话标识信息、APN 以及会话时间戳的组合信息（包括信令监测数据、网元会话日志等）；

d) 具有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权限、账号、安全配置管理等能力，或具有核心数据、9000 万人及以上（含 9000 万人）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的系统账号口令组合数据列表（含后台数据库账号口令）；

e) 1000 万个及以上（含 1000 万个）的通信基站位置坐标信息（精度在 100 米及以内）；

f) 具备全球通信能力的卫星高精度实测轨道信息（米级）、机动预案、燃料数据；

g) 具备全球通信能力的卫星控制指令数据、指令设计规范文件、编译规范文件；

h) 9000 万人及以上（含 9000 万人）含有网络应用账号口令（可以获得相关口令的提示问题及答案视同于口令）的组合数据；

i) 服务用户数据在 9000 万人及以上（含 9000 万人）或应用于核心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安全审计、运行维护等的未公开的大模型权重与参数、未公开训练数据集、知识库、安全围栏数据集等。

6.2.5 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核心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关键技术成果数据域数据为核心数据：

a) 列入涉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类特有技术数据，例如，未公开的大模型权重与参数、未公开训练数据集、知识库、安全围栏数据集、评测数据集（主要用于前沿模型、安全能力评测等）、源代码、技术方案、关键技术指标参数、详细测试数据、检测报告、特有配方、制作工艺、生产工艺、编码和加密技术、制备技术、装饰工艺等；

b) 直接反映信息通信技术特别重大科技成果的数据，例如，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实践

过程中产生的未公开的专利、论文、报告、实验数据、未公开的大模型权重与参数、未公开训练数据集、知识库、安全围栏数据集、评测数据集（主要用于前沿模型、安全能力评测等）、源代码等；

注：特别重大科技成果一般是指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的科技成果。

c) 电信领域与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国家科技计划（含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例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科学数据、尚未公开的科学报告等。

6.2.6 其他数据域核心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他数据域数据为核心数据：

a) 电信数据处理者产生和收集的达到一定数量或影响一定范围的个人信息，包括：
   1) 9000 万人及以上（含 9000 万人）个人信息；
   2) 90 万人及以上（含 90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信息、宗教信仰信息、医疗健康信息、金融账户信息、行踪轨迹信息（含连续精准定位轨迹信息、车辆行驶轨迹和人员连续的活动轨迹信息）、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以及精准定位信息（精度在 100 米及以内）、身份证照片等其他敏感个人信息；
b) 与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相关，或在生成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电信数据；
c) 覆盖范围达到多个省份乃至全国范围的有关电信数据；
d) 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电信领域核心数据。

7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的使用要求

电信数据处理者依据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开展本单位的重要数据识别、报送等，按照以下步骤要求开展：

a) 资源梳理：电信数据处理者对本单位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梳理，摸清数据底数；
b) 识别报送：电信数据处理者（含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参照电信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目录，对本单位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形成重要数据目录建议，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频次向所在地电信主管部门报送；

注1：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应在完成属地备案后，同时将重要数据目录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全面梳理汇总企业集团本部、所属公司的重要数据目录后报国家电信主管部门。

c) 初核：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对本地区、本集团电信数据处理者申报的重要数据目录进行初审，发现目录存在遗漏、类别划分和级别判定不准确以及目录填报不规范的，及时反馈电信数据处理者并说明理由，电信数据处理者应在收到反馈后再次报送；
d) 确认：国家电信主管部门对各地电信领域重要数据目录进行汇集和审核确认，编制全国电信领域重要数据目录，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e) 结果告知：国家电信主管部门将重要数据目录的审核确定结果向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通报，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及时将重要数据目录的审核确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本地区、本集团电信数据处理者其申报的重要数据目录确认结果；
f) 重点保护：电信数据处理者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列入重要数据目录的数据实施重点保护；
g) 动态更新：电信数据处理者应定期（每季度）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工作，及时关注本单位、本组织重要数据变化情况，重要数据发生调整或者相关识别规则发生变化的，电信数据处理者应参照本标准或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在发生变化的三个月内及时开展重要数据目录的更新与报送工作。

注2：重要数据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数据的删除或增加，重要数据的规模、覆盖度、精度显著增长（如数据条目数量或者存储总量等变化30%以上），责任主体发生变更，更新数据出境状态、跨主体流程、新增涉外数据，数据安全保护出现重大变更等。

附 录 A
（规范性）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目录样例

表A.1给出了电信领域重要数据目录样例，表内*为必填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数据基本情况：包括数据名称、依据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数据一级类别、数据二级类别、数据三级类别（如有）、数据四级类别（如有）、数据级别、数据载体、数据来源、数据数量、数据覆盖情况、数据精度等；

b) 责任主体情况：包括数据处理者名称、机构代码、数据处理者所在地、数据安全负责人等；

c) 数据处理情况：包括数据处理目的、数据出境情况、是否涉及跨主体流动、是否为涉外数据等；

d) 数据安全保护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等。

表 A.1 电信领域重要数据目录样例

序号	数据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情况					数据处理情况					数据安全情况							
	数据名称*	依据数据分类分级规范*	数据一级类别*	数据二级类别*	数据三级类别	数据四级类别	数据级别*	数据载体*	数据来源*	数据数量（单位：GB）*	数据数量（单位：条）*	数据覆盖情况			数据处理者名称*	机构代码*	数据处理者所在地		数据安全负责人			数据处理目的	数据出境情况				是否为涉外数据*	信息系统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情况*	是否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覆盖类型*	覆盖占比*				省*	市*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是否出境*	是否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						是否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评估机构	评估规范	评估时间	评估结论
示例	XX公司XX系统详细设计规划信息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电信》	网络规划运维数据域	网络规划建设类			重要数据	与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系统	人工填报	0.2	56481	领域	超过80%	精度在100米以内的机房位置坐标数据	中国移动集团	91110000710920N2324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张某	董事长	152 XX XX X	企业经营	是	是	XXXX	是	是	A业务系统、B业务系统	三级	是	是	XXX	《XXX规范》	20xx年x月	XXX X
1																																		
2																																		
3																																		
4																																		
5																																		

注：

a) 序号：指所填报重要数据的排序，从 1 开始编号；

b) 数据名称：指重要数据字段名称；

c) 依据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指所参考的本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范、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等；

d) 数据一级类别、数据二级类别、数据三级类别、数据四级类别：指所填报的数据在所参考数据分类分级规范中所属的类别；

e) 数据级别：指数据分级后的级别，可填写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f) 数据载体：指数据的承载形式，填写内容应为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系统、不与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系统、其他电子化数据、非电子化数据之一，如果数据载体是与互联网连接且对外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需在评估结论后增加一列报送 IP 地址或域名；

g) 数据来源：指数据如何收集或产生的；

h) 数据数量（单位：GB）：指数据在存储介质中所占空间大小的统计值，含必要的存储冗余及元数据，以 GB 为单位填报；

i） 数据数量（单位：条）：指按照数据条数进行统计；
j） 覆盖类型：数据所属的领域、群体、区域，填写内容应为领域、群体、区域之一；
k） 覆盖占比：指数据所属的领域、群体、区域等方面及其占比；
l） 数据精度：指数据细分的最小单位与数值粒度（或精度等级）；
m） 数据处理者名称：指本单位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
n） 机构代码：指本单位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 省、市：指本单位登记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地区、州、盟）；
p）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指本单位数据安全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q） 数据处理目的：指本单位处理这个数据的目的；
r） 是否出境、是否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是否涉及跨主体流动、是否为涉外数据、是否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否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可根据实际填报“是”或“否”；
s）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指国家网信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
t） 信息系统名称：指数据承载的信息系统的中文名称；
u）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情况：指数据承载的信息系统备案的等级；
v） 评估机构：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名称；
w） 评估规范：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x） 评估时间：指完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年月；
y） 评估结论：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总体结论。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4]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

[5]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

[6] 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2026年6月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6年第12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

[7]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8]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12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